

##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#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（调整后）的核查意见

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（草案）”）的规定，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，监事会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经核实，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以外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2、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且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首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3、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（调整后）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公司 2

0 1 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监事会同意以2018年11月6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并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293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1月7日